

清
通
鑑



圣祖康熙四十六年起
世宗雍正元年止

清通鑑

6

圣祖康熙四十六年起
世宗雍正元年止

山西人民出版社

主 编

戴 逸 李文海

副主编

郭成康 成崇德 宋富盛

编 委

戴 逸 李文海 郭成康

成崇德 宋富盛 张 研

李广洁

策 划

李广洁

总 审

龚书铎

《清通鉴》撰写者名单

前 编

刘小萌 撰

顺治元年正月初一日至

顺治十八年正月初八日

张玉兴 撰

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至

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
林 乾 撰

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

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

朱 磬 撰

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

乾隆六十年年末

郭成康 撰

嘉庆元年正月初一日至

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郝秉键 撰

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

道光三十年正月十四日

房德邻

王开玺 撰

道光三十年正月十七日至

咸丰十一年七月十六日

何 瑜 撰

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至

同治十三年年末

杨东梁 撰

光绪元年正月至

光绪二十一年年末

潘向明 撰

光绪二十二年正月至

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迟云飞 撰

清通鉴 卷六四

康熙四十六年 丁亥 公元 1707 年

正月二十二日(2月24日)

1 以阅溜淮套河工，康熙帝启程第六次南巡，皇太子胤礽及皇长子胤禔、皇十三子胤祥、皇十五子胤禩、皇十六子胤禄等随行。

二月初一日(3月4日)

2 康熙帝于贵州巡抚陈诰奏报土司情形密折上朱批：土司种类最繁，风俗各异，自古王法不能强。若以内地民情治之，断不能行，历来如此，不过将就大概治之。若以法制之太严，其烦不可胜言；制之太宽，必然犯法者尤多。只以不生事为主，若多事，必致尾大难收。【1】

初九日(3月12日)

3 山东绅衿士庶众十万众，跪迎康熙帝南巡驾舟。帝

前蠲免通省钱粮旧欠，士民感戴，时帝驾抵德州，叩谢皇恩。

十一日（3月14日）

4 先是，康熙帝谕皇三子胤祉等曰：令随朕三小阿哥读书试之，不清晰且甚生疏。此皆徐元梦不加勤教所致。今在此就读，大见成效。徐元梦著革职，在乾清门前由诸阿哥监督，令乾清门侍卫等杖三十。朕回銮期间，命其勤教在家诸阿哥。若仍如前，则复加杖之，断不姑宥。至是，胤祉等奏：臣等即传谕内总管大臣凌璞，除革徐元梦职外，复宣谕徐元梦，臣等公同监督，令乾清门侍卫轮番重杖三十。【2】

二十日（3月23日）

5 罢溜淮套工程，严处河工等官。康熙帝南巡，适运河封冻，凿冰开道，费时一月方抵河工工地。至是，由清口登陆，详视溜淮套地形，谕命扈从文武大臣地方大小官员及河道官等列跪行宫前，随即令张鹏翮于众臣工前，阐明开溜淮套之据。康熙帝责其空言相答，又问“水平何人看验”、“土方何人料估”等事，因张所用皆大计参处之人，严责张鹏翮将“此等重大事情，竟委任伊等，是诚何心？”又见地势甚高，开挖新河须凿山穿岭，工程艰巨，即使挖成亦不能直达清口，无助于泄出高家堰堤下之涨水，故否决阿山等所拟方案，命疏浚洪泽湖各口，以利泄水，挑浚蒋家坝、天然坝一带旧河，以通粮船。谕责原议溜淮套开河方案，“非地方官希图射利，即河工官员妄冀

升迁”。原开河之议，将坏民田庐、毁民坟冢，“张鹏翮身为总河，至欲掘人骸骨，所属人员竟无一敢言者。张鹏翮以读书人而为此残忍之事，读书何为？”“数年来两河平静，民生安乐，何必多此一事。”谕大学士等：“此河断不可开，即缮写谕旨传谕在京诸臣，前任总督阿山何所见亦奏此河当开？著问阿山回奏。”命张鹏翮将河工效力人员中惟知射利之不堪匪人斥革逐去。

翌日，自曹家庙回清口，康熙帝谕命将沿途所立开河标竿尽行撤去，百姓见之，欢呼万岁。帝谓马齐等曰：凡天下事行之有益者，自宜亟行。如无益，断不可轻举。譬如人之身，有病方可用药饵针砭，如无病之人，或告以割肉可得延年，断无听从之理。开河事亦类此。时大江以南百姓各举旗帜，迎请帝驾巡幸江南，允所请，百姓欢声雷动。〔3〕寻召各官于御舟前跪列于岸，再责张鹏翮身任总河，不随时巡视河堤，安居署中，两三月不出，惟以虚文为事。任用一二不肖汉官，偏听其言，河工事漫不经心，天地风雷有不测之变异，不可恃堤岸之坚，须竭尽人力，曲为绸缪，曾再三训谕，仍置若罔闻，乃致古沟一带被冲决。且行事刻薄，不以礼待属员，口无忌惮，使众人畏惧。又谕曰：赏罚者国家大权，内而九卿，外而督抚原为尽忠于国、惠养斯民而设，非从使之荣显晏安而已，大吏廉洁，则小吏自然效法，苟不能勤慎，致误公事，岂可因保全一人，而废国法乎？凡事有可以保全者，亦有当用刚断者，国家臣工甚多，姑息一二人，何以服众。比年以来，幸而水不甚大，当年靳辅、于成龙在任时，水势甚大，若张鹏翮当此河工，必致不堪，张鹏翮惟有一长，于成龙每不遵

朕指示，自立意见。张鹏翮则不然，朕前以河务一一指授，皆能遵行，所以年来河工渐次底绩。归仁堤原为洪武祖陵建筑，靳辅以为无用废去，殊属不合。清水使之入黄，则黄水未有不被刷者，使灵芝湖等水由祥符闸入黄，殊觉有益，但水势泛滥，由归仁堤三闸流入洪泽湖，水势既分，则不能入黄，虽开祥符闸，亦觉无益，若闭归仁堤三闸以蓄水，又恐水涨致淹上流民田，亦非可行之事。前靳辅虑高家堰岸危险，开唐埂六坝，以致洪泽湖水偏向六坝而流，此靳辅误处。后黄河倒灌清口，朕令闭塞六坝，始能敌黄。朕自甲子年至今六次南巡，详观河形，一年异于一年。治河之道，当看何处关系紧要，便保守何处，不可执一。自古治河皆顺水性，为今之计，但当商酌，使淮水稍泄其流，乘水未长时，预为绸缪，将来水虽大长，必不致于危险。天然坝一带，旧有河形当挑浚，此河酌量可容粮艘，建立闸座，水小则闭闸，蓄湖水以敌黄，水大则开闸，使之畅流，一面由武家墩通至运河，一面通至高邮湖，则商民船只，皆得长行，似为永久利益。

旋命将张鹏翮及同请开溜淮套河之督抚俱严加议处。阿山革去尚书，张鹏翮去所加宫保衔，桑额降五级，刘光美、于准各降三级。

三月十七日(4月19日)

6 康熙帝于苏州密谕工部尚书王鸿绪：“前岁南巡，有许多不肖之人骗苏州女子，朕到家里方知。今年又恐有如此行者，尔细细打听，凡有这等事，亲手密密写来奏闻。此事再不可令人知道。有人知道，尔即不便矣。”王鸿绪

密奏曰：自蒙圣主密委，凡有奏折，皆系臣亲手书写，并无旁人得以窥见，况此事关涉甚多，尤所当慎之又慎，时刻凛遵者也。王随即密奏范溥“强买平人子女，皆记御前人员名色，其着落总不可问”，并报所买之人及价值多少。密折又云：苏州关差章京已买三女。侍卫五哥买三女。革职官陈世安买女谋起官。侍卫迈子正在各处买人。此外纷纷买人者甚多，或自买，或买来交结要紧人员，皆是捏造姓名，虚骗成局。原任陈州知州范溥前因进花，给以御箭，遂假以御箭带领娼妓行走。〔4〕后王鸿绪又密折奏云：范溥指名要紧人员，挟持地方官牌票强买，已买少女九人、妓女一人、小童一人，不知送于何处。现范溥已知有汉大臣说我不好，云：是御前第一等人与我的信。范溥在山东包揽捐纳，又系查昇第二子之亲家，其平日结交侍卫及各王府以下杂色人等甚多，故有人送信与之。密折又云：皇上行事至慎至密，人莫能测，真千古帝王所不及。但恐近来时候不同，有从中窥探至尊动静者，伏祈皇上秘密提防，万勿轻露，随事体验，自然洞鉴。〔5〕

7 从浙闽总督梁鼐之请，许出海渔船如商船式样，树立双桅，使其既可捕鱼又可载货。原定出洋商船梁头之禁限，实无关海洋机务，徒增商民之困，亦予解除。〔6〕

四月初四日（5月5日）

8 康熙帝在行宫召见传教杭州之耶稣会士艾斯汀（意大利人）、宁波之郭中传（法国人）、绍兴之龚当信（法国人）等人。回銮扬州时，传教江西之耶稣会士庞克修（法国人）会集各省教士共二十二人齐赴行宫陛见，俱蒙赐筵

宴、纱缎，颁给敕文，命多罗直郡王亲手逐一交执，文内有“永在中国各省传教，不必再回西洋”等语。并谕曰：“领敕文之后，尔等与朕，犹如一家人了。”传教士等回奏：臣等跋涉间关，原奉教宗之命，阐扬圣教，非以器数末学，来炫所长，惟有凛遵圣训，竭诚敷教，更颂祷于天主台前，恭祝圣天子永享无疆之历。〔7〕

二十八日（5月29日）

9 康熙帝召福建提督吴英，入语良久，见其为人笃实，深得大体。语及海寇时，吴英奏云：海寇断不至蔓延，苟至蔓延，则任臣等何用？然亦不能使不为小寇也。海中与城郭不同，城郭有里甲易查，寇盗无所栖止。海乃汪洋之水，贼乘一小舟到处藏匿，难以缉获。然而为盗者，大都皆系商贩本利亏折，不得已而为之者多，此即可谓之海寇乎？帝以吴英所奏之言深得其要，且效力年久，著加授将军衔，旋授威略将军。

五月二十二日（6月21日）

10 康熙帝返回京城畅春园。帝此番南巡前，阿山于浙江至江宁之要地龙潭地方兴工建造行宫，帝令拆之，阿山奏请“免毁”，并言江南百姓日盼皇上临幸，“奴才若在此时拆毁所建工程，则必难免万民笑骂，奴才将无处藏身”。“虽为此事治奴才以重罪，奴才亦愿承当，但已建工程，毋令拆毁”。帝责之曰：“岂以朕南巡少而去耶？无妨，还是拆毁的好。”阿山不从。时人张符骧先于苏州行宫觐见康熙帝，上《万寿节》四律，以为生日之贺。〔8〕

随即又作“竹西词”等，讽第三、六次南巡事。如：“三汊河干筑帝家，金钱滥用比泥沙。”“欲奉宸游未乏人，两淮办事一盐臣。百年父老歌声沸，难遇扬州六度春。”【9】又有黄印记曰：圣祖六幸江、浙，驻蹕惠山。闻初南巡时，未有营盘之设，自五牧至望亭，运河官塘为正路，石塘之圯者修之，土塘之壤者筑之，仅此耳。时汤文正公斌为巡抚，务俭省，无纷华，御舟入邑境，县令犹坐堂断事，后渐加增饰，至丁亥、乙酉，号称极盛，故老犹及见之，亦惟结彩为楼，悬灯映水，点染山色湖光而已。【10】

二十六日（6月5日）

11 员外郎巴哈喇、笔帖式佛保办西洋人事务，至粤传旨：“现有所到西洋人，若无学问只传教者，暂留广东，不必往别省去，许他去的时节另有旨意。若西洋人内有技艺巧思，或系内外科大夫者，急速著督抚差家人送来。”八月间，两广总督赵弘灿密奏：新来西洋人十名，其中精天文、有技艺者庞嘉宝、石可圣、林济各三人遵旨送来。【11】

二十七日（6月26日）

12 以治河功，追赠靳辅世职。康熙帝谕九卿等曰：靳辅自受事以后，斟酌时宜，相度形势，兴建堤坝，广疏引河，排众议而不挠，竭精勤以自效，于是淮、黄故道，次第修复，而漕运大通，其一切经理之法具在，虽嗣后河臣互有损益，而规模措置不能易也。至于开创中河，避黄河一百八十里波涛之险，因而漕挽安流，商民利济，其有功于运道民生至大且远。朕每莅河干，遍加咨访，沿淮居

民感颂靳辅治绩，众口如一，久而不衰。夫人臣有大建树于国家者，奖励酬庸，宜从优渥，虽赐恤易名已循彝典，尚应特予褒荣，其加赠太子太保，予骑都尉世职，用彰朝廷追念勋臣之典，为矢忠宣力者劝。旋又曰：南巡时见漕船曾加询问，每船额载数百石，旗丁全部负责，远涉数千里，身家性命攸关，责任重大，交仓时如粮数不足，处分追赔定例极严，既有惩创处分之例，则不可无奖赏激劝之典。寻定例：漕船运丁，有运粮三年，多交米一百石者，注册。六年内多交米二百石者，给以九品顶戴。二十年内不欠米者亦给九品顶戴。

六月初六日（7月5日）

13 康熙帝巡幸塞外，皇太子胤初等随行。十月二十日回京。

初十日（7月9日）

14 坐粮厅赫苟色因声名恶劣，每粮船索取银八两，一年约得四五万金，任职十年，已得四五十万，以致运丁受欠粮苦累，著革职锁禁于城门。仓场总督及都察院堂官、科道官等并不参劾，察议。

十七日（7月16日）

15 刑部议覆：川陕总督博霖题报抢劫盗犯朱玺等一案，查劫盗止三十一人，在商州、雒南等处抢劫百余人，或有以多报少，以重报轻之情弊，应行该督查明覆奏再议。帝称是，谕遣左都御史巢可托、学士二高前往详审。十一月结案，以朱玺等系计穷出降，将其为首者十五人斩立决，

为从之孔易先等九人遣发宁古塔，胁从一百余人免罪。原承审督抚以下官因“未能得实”分别降罚。

二十八日(7月27日)

16 康熙帝论起居有常，不信医书。谕大学士等曰：朕观医书与儒书不同，儒者之书，皆言五伦之理，作文者据以发挥，虽文之优劣，各由乎人，然其理总不出五伦之外。若医书开一方于前，又列数方于后，果此一方尽善，则彼数方又何用乎？以此揆之，彼著医书之人，已自不能无疑也。至服补药，竟属无益，药性宜于心者，不宜于脾，宜于肺者，不宜于肾。朕尝谕人勿服补药，好服补药者，犹人之喜逢迎者也，天下岂有喜逢迎而能受益者乎？先年，满洲老人多不服药，而皆强壮；朕亦从不服药。至使人推摩，亦非所宜，推摩则伤气，朕从不用此法。朕之调摄，惟饮食有节，起居有常，如是而已。

17 是月，王鸿绪密奏：浙江巡抚、布政使欲向所属州县加派，拟每亩加三。时当干旱，省城百姓数千人直至巡抚辕门请愿，督抚出告示安民，乃止。又言：西湖初建行宫，各官捐输不等，巡抚张泰交专委粮道程銓料理，其布置造法，皆创自程銓。程乃两淮纲商程增之子。〔12〕

七月二十八日(8月25日)

18 浙江巡抚王然疏报仁和等县干旱，江南总督邵穆布亦奏江南全省俱旱。康熙帝谕命查问最近江苏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广各省雨水情形，并曰：南省小民有田者少，佃

户居多，丰年则纳粮之外，与佃户量其所入分之，一遇岁歉则佃户竟无策可施矣。南方卑湿，民间难以盖藏，故比户而居有米者少。凡饮食诸物，每日见买，此数年幸遇丰稔，可以无虑。又曰：今巡行边外，见各处皆有山东人，或行商，或力田，至数十万之多，而该抚并未曾奏称彼处纳粮人少者，于此，可见小民生息之繁矣。

九月初七日(10月2日)

19 康熙帝谕命嗣后一应钦件交与某官审理及已完未完，该督抚等应四季奏闻。其部发案件审理情况，亦著本部查明四季奏闻。

十月十三日(11月6日)

20 康熙帝谕大学士马齐曰：闻内阁诸臣常将部院题奏本章驳回删改，近为内阁侍读题补盛京员缺事，屡次驳回，果有不当则有票拟之例在，题奏本章擅自驳回删改，殊为可骇，俟进京时察奏。又谕曰：观此时学士皆不及昔年。阿兰泰、佛伦为学士时俱能强记，又善于办事。伊桑阿下笔成文，构词颇顺。此时廷臣中能强记者谁耶？昔年批本，皆在乾清门，诸学士手自批写，折尔肯所书尤速。或诸人一二张未完，而折尔肯已书成五页，草书更为敏捷。其时皆称折尔肯为书写中飞手。

二十一日(11月14日)

21 云贵总督贝和诺疏报：云南金、银、铜、锡各矿自前年(1705)冬至上年(1706)秋，一年内共收税银八万一百五十二两，金八十四两，户部议驳回，令该督据实

严查加增。康熙帝谕大学士等曰：云南矿税一年征银八万余两，用拨兵饷，数亦不少，若再令增加，必致累民，著照原题议结。

十一月初一日(11月24日)

22 因旱灾，免江浙两省明年(1708)人丁银六十九万七千七百两；免安徽十州县卫、江苏二十八州县卫明年(1708)田亩银二百九十七万五千二百两，粮三十九万二千石；免浙江二十一州县卫明年(1708)田亩银九十六万一千五百两，粮九万六千石。以上共免银四百六十三万四千两、粮四十八万八千石。

二十四日(12月17日)

23 以借官银不能清还留任治罪，必致刻剥小民，廷议规定凡地方官借欠官银不能完纳，即令离任追赔，还清后准其开复。如不能清还，即以其家产抵偿。

二十七日(12月20日)

24 康熙帝谕江浙等南方省份兴水利。帝召江浙两省在京大学士以下、翰林科道以上官于乾清门外，命大学士张玉书等入，谕曰：今岁南巡，所经河渠港荡之水，比往年较浅，即虑夏间有旱。江浙地势低下，不雨则人不能堪，有雨则人皆爽豁。虽称水乡，然涝岁为患尚浅，旱岁为患甚剧，不比北方经月不雨亦无碍。南方夏秋间经旬缺雨，则田皆坼裂，禾苗渐槁。今河渠俱浅，因平时素无储蓄之故。朕兹为民生再三筹画经久之计，无如兴水利、建闸座、蓄水灌田之为善也。江南之苏松常镇，浙江之杭嘉湖诸郡

或近太湖，或通潮汐，所有河渠水口宜酌建闸座，平时闭闸蓄水，遇旱则启闸放水。其支河港荡淤浅者并加疏浚，多蓄一二尺水即可灌高一二尺之田。依此行之，可使高下田亩永无旱涝。诸臣议奏：请通行江浙两省督抚，查勘太湖水口，酌建闸座，或有支流去湖稍远，岁久淤塞者，宜令挑浚深广，一体建闸，以蓄水源。又凡通潮之地，每月朔望潮汛盛长二次，若将支河浚深，建置闸座，于潮盛时下板蓄水，足供灌溉之用。帝曰：今所议闸座原与运道无涉而关系经费钱粮，所以无人敢言。朕特念江浙财赋重地，小民粒食所资，故欲讲求经久之策。诸臣所见既皆符合，今总漕及各督抚俱为截漕散赈事，现在彼地料理，该部速行文伊等，将各州县河渠宜建闸蓄水之处并应建若干座通行确察，明晰具奏。估计建闸之费不过四五十万两。而且南方地亩，现有定数，而户口渐增，偶遇岁歉，若发帑建闸，使贫民得资佣工，度日糊口，亦善策也。

十二月初七日(12月30日)

25 因天旱，米价大涨，江南盗抢之案迭起，康熙帝命筹画平息之策。李煦先于八月奏报：因六月以来无雨，粮价大涨，米卖一两四钱七分一石，居民罢市，盗案风起，苏州巡抚于准缉获发落。七月中下旬得雨，米价回落，人心业已宁贴。帝仍以为忧，朱批曰：“今岁年成不好，千万不可买人。地方之事，一概不要管，近日风闻南方有私派之谣，未知实否？”〔13〕至是，李煦又密折奏报：十一月初五日太仓有强贼多人行劫开典铺生员陆三就家。同月二十六日，太仓州北门外永乐庵有大伙“强人”以红布

裹头，竖旗号，声言欲入州城劫库。官兵追擒，已获钱保等十余人。据供有“一念和尚给札惑众”。又曰：苏粮米价腾贵，一两六七钱一石，一因本地歉收，二因湖广客米剧少，三因贪利之徒贩米出洋。今有人贩米二百石、麦一百石出洋被获。帝称“此一案朕早已知道了。又闻浙江四明山有贼，尔密密访问明白奏来”。〔14〕

时王鸿绪亦密折奏报：近日苏州获盗，供称处处有党。五月间苏州有大盗拟集众劫藩库后飘洋而去。昨尚书宋犖在朝中齐集时，向臣云：近日有旧属吏从苏州来说，五月初五日，有一班大盗在葑门地方，乘各官俱往虎丘运河看龙舟，约举三炮，齐集贼众，往劫藩库，被船户出首，城守官兵遂闭城门严拿，获有盗犯到官审讯，据供称，受伪札者其盗魁给与银五十两，愿从为贼者给与银五两。〔15〕

江南总督邵穆布亦于本月二十六日奏：该日贼劫太仓州乡民陆三就家一案，据太仓州来报，已拿获钱保等二十四人。刘河营游击又来报，拿获王柏等六人，已解送提督衙门。据供为首一念和尚者，系浙江省四明山中匪类，来此散发伪札付，以谣言欺惑沿海愚民，聚众行抢。帝朱批：此案有所关系，勿得彼此推诿，应即会同搜捕净尽，明白审讯。若以牵连人多怕出事，即草率了事，则事必愈大。朕又闻得，在四明山地方我官兵受伤。将此情事，浙江总督、巡抚、提督等仍未奏来。平时不经心地方事务，出事后复隐瞒，则日后怎么相信总督、巡抚、提督、总兵官等耶？此事刻不容缓，愈急更好。〔16〕